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利达 公告编号:2026-056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2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六)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8条:"公司股票因第9.4.1条第(六)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六)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针对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对本次资金占用问题,公司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管理层深刻反省发生的原因,为避免资金占用问题的再次发生,公司已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梳理和整改,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公司将进一步开展彻底解决资金占用、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工作,具体措施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同时聘任了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进一步梳理和整改

结合公司实控人变更情况,按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治理的要求,公司正在根据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体系做梳理和整改,并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三)加强公司资金监管

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审批程序管理,从业务部门源头抓起,财务部门在执行中严格审核把关,并加强复核与内部监督,多维度防止公司资金被违规占用。本次资金占用归还后,公司将加强后续资金使用监管,承诺全部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进行其他挪用和周转。

(四)继续强化合规培训

进一步加强对各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的合规培训,系统开展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学习,重点强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提升全员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识别能力。

(五)本次资金占用问题的兜底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顾益明、顾龙棣、顾佳作出承诺:若稽查部门所查超出自查金额,就未归还部分,承诺人承诺自查实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归还完毕。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2026年3月,公司及董事长顾益明先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董事长顾益明先生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柯利达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顾益明、顾龙棣、顾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一)上市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项,现阶段不具备股权过户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生产经营风险: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58.29%,实现利润总额0.10亿元,比上年减少38.48%,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0.03亿元,比上年减少76.1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1,677,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4%,质押股票数量为106,72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56%,占公司总股本的17.91%;顾益明、顾龙棣、顾佳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53,445,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7%,质押股票数量为29,0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26%,占公司总股本的4.8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5条规定,后续公司若未满足第9.4.10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7、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6-038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10号金域医学总部大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1,797,6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0015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463,258,275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6,613,800股,因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故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56,644,475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梁耀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形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汪令来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485,838	99.3160	957,200	0.4990	354,600	0.1850

2、议案名称: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542,038	99.3453	1,098,900	0.5729	156,700	0.0818

3、议案名称: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496,638	99.3216	928,500	0.4841	372,500	0.1943

4、议案名称: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534,438	99.3413	1,158,300	0.6039	104,900	0.0548

5、议案名称: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43,782	68.4111	8,379,335	31.2498	90,900	0.339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0,760,029	98.4690	1,098,900	1.3398	156,700	0.1912
3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0,714,629	98.4137	928,500	1.1321	372,500	0.4542
5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8,343,782	68.4111	8,379,335	31.2498	90,900	0.339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2、3、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5,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关联股东梁耀铭、严婷、曾湛文、广州市鑫镘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圣域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圣铂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锐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汪令来、欧阳小峰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劲松、陈凯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6月25日、6月26日、6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6月22日以来累计上涨50.14%,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正在筹划的股权激励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4,439.53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9.56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嘉合劲威100%股权,本次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6月25日、6月26日、6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嘉合劲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交易的《审核问询函》,鉴于《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延期回复的书面申请,延期回复的时间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权激励事项

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实施股权激励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破产重整、重大交易类事项、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6月22日以来累计上涨50.14%。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E50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最新行业市净率为3.05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8.74倍,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当前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731.53万元,同比增长1.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4,439.53万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777.27万元,同比减少18.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9.56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风险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及正在筹划的股权激励事项外,本公司没有其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6-024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6月25日、2026年6月26日、2026年6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25日、2026年6月26日、2026年6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器件保偏光纤相关业务营收占比不足1%,器件保偏光纤在手订单较少,业务体量相对有限。公司器件保偏光纤的应用上尚未取得进一步突破,未规模化应用于CPO等通信场景。公司用于通信领域的光纤在手或意向订单较少,目前暂未新增通信领域重大客户。公司已关注到,近期部分媒体在市场上传播的有关我司通过某战略客户审厂的相关信息,该信息并不属实。本公司关注到,有个别媒体报道下属子公司生一升业绩目标,系相关机构结合2026年度业绩承诺作出的市场预测,非公司确认数据,不代表公司经营承诺。生一升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生一升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期报告披露进展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现因《2025年年度报告》提交至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与会委员表决结果为0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无法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审议。基于此,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自2026年5月6日起停牌。若公司股票在停牌2个月内(即2026年7月5日之前)仍无法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2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公司原定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现因《2025年年度报告》提交至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与会委员表决结果为0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无法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审议。基于此,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一、相关进展情况

因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5月6日起停牌。截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仍在推进审计委员会意见的落实与回复工作,对定期报告中涉及的部分关键事项进行核查,相关支撑材料的补充完善工作尚未完成,受此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工作暂未完成。

后续公司将全力强化与各相关方的沟通协调,尽快完成全部核查程序,并组织有关人员加快推进定期报告编制,力争尽早完成《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若公司在股票停牌后2个月内(即2026年7月5日之前)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自披露当日起复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若在2个月内未完成披露,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2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13697 债券简称: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应流转债"停止转股暨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应流转债"自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7月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将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97	应流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7/3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6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应流股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应流股份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三)根据《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应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6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6年7月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应流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应流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7月2日(含2026年7月2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它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51-63737776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566号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6-067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汇锦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汇锦诚")持有公司股份78,354,8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88%)。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10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宁波汇锦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经营管理需要,现宁波汇锦诚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765,59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若减持期间内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可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说明。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汇锦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8,354,828股
持股比例	6.8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8,349,828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宁波汇锦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87,072	0.9969%	2026/1/20~2026/2/27	18.58-21.02	2025/12/25

注:"减持比例"以股东前次减持计划完成时公司总股本1,132,185,704股为基数测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宁波汇锦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2,765,59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382,79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382,79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2日~2026年10月2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发行前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按照《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持股票。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在单独/合计持有届时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遵守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通知发行人并披露公告。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除独立董事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是否参与公司可转债发行认购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若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之日起前六个月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若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之日起前六个月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3)(如为自然人)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4)本人/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或可转债的,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若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述承诺等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孚能科技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8,474,2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8,474,2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25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2584

注:Farasis Energy(Asia Pacific)Limited放弃65,260,348股对应的表决权,不计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和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列席14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潘链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9,205,439	97.2616	9,025,869	2.6666	242,971	0.071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9,468,172	97.3392	8,640,371	2.5527	365,736	0.108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确认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9,030,727	97.2100	9,212,433	2.7218	231,119	0.068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9,492,123	97.3463	8,634,493	2.5510	347,663	0.1027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8,769,375	97.1327	9,563,785	2.8256	141,119	0.0417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4,537,418	95.8824	13,813,799	4.0812	123,062	0.036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9,635,828	88.2531	9,025,869	11.4390	242,971	0.3079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确认的议案	69,461,116	88.0317	9,212,433	11.6754	231,119	0.2929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4,967,807	82.3371	13,813,799	17.5069	123,062	0.156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1、议案3、议案6已对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金柱、任菡筠、刘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部分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前,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锦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440,726股,沈鸣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901,228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伟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8,070股,林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47,957股,沈刚持有公司股份1,296,728股,袁洋持有公司股份1,426,728股,袁玄持有公司股份1,281,727股,张雪梅持有公司股份550,793股,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赢二号")持有公司股份5,597,000股,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赢三号")持有公司股份3,103,000股,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053,957股,占公司总股本25.11%。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增持股份及股权激励取得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部分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因自身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沈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637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324%;袁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6,814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356%;袁玄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040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320%;张雪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933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8%;华赢二号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09,400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702%;华赢三号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4,175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3161%。上述部分一致行动人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595,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

公司于近期收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6年6月29日收盘,华赢二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90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702%;华赢三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4,175股,占公司总股本0.3161%;沈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1,481股,占公司总股本0.0323%;袁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6,814股,占公司总股本0.0356%;袁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20%;张雪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1,933股,占公司总股本0.013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相关一致行动人共减持1,594,803股,占公司总股本1%,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相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597,000股
持股比例	3.5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86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737,000股

股东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103,000股
持股比例	1.9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4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63,000股

股东名称	沈刚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296,728股
持股比例	0.8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83,950股 股权激励取得:1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97,778股

股东名称	袁洋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426,728股
持股比例	0.8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83,950股 其他方式取得:442,778股

股东名称	袁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281,727股
持股比例	0.8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83,950股 其他方式取得:397,777股

股东名称	张雪梅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50,793股
持股比例	0.3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73,650股 股权激励取得:9,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8,143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指基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沈锦良	17,440,726	10.93%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沈鸣	5,901,228	3.70%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李伟锋	2,008,070	1.26%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林刚	1,447,957	0.91%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沈刚	1,296,728	0.81%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袁洋	1,426,728	0.89%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袁玄	1,281,727	0.80%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张雪梅	550,793	0.35%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97,000	3.51%	沈鸣先生担任华赢二号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3,000	1.95%	沈锦良先生担任华赢三号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40,053,957	25.1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3日
减持数量	不超过:909,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7日~2026年6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09,4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91.43~119.83元/股
减持总金额	96,870,186.2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570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702%
当前持股数量	4,687,6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9389%

股东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3日
减持数量	不超过:504,17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7日~2026年6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04,175股
减持价格区间	95.20~119.83元/股
减持总金额	53,111,527.7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316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161%
当前持股数量	2,598,825股
当前持股比例	1.6294%

股东名称	沈刚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3日
减持数量	不超过:51,63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7日~2026年6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1,481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2.27~126.74元/股
减持总金额	5,982,767.51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32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24%
当前持股数量	1,245,247股
当前持股比例	0.7807%

股东名称	袁洋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3日
减持数量	不超过:56,81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7日~2026年6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6,814股
减持价格区间	87.55~125.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6,666,435.83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35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56%
当前持股数量	1,369,914股
当前持股比例	0.8589%

股东名称	袁玄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3日
减持数量	不超过:51,04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7日~2026年6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1,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2.00~125.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6,288,94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32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20%
当前持股数量	1,230,727股
当前持股比例	0.7716%

股东名称	张雪梅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3日
减持数量	不超过:21,93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27日~2026年6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1,933股
减持价格区间	83.50~125.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576,92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3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38%
当前持股数量	528,86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3316%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